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號

抗 告 人 何雅婷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60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許凱智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所共同簽發、到期日為113年3月18日如原裁定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其中495,320元及利息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稱每月薪資27,400元，個人17,076元以下部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款之規定，本屬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依法不

應予以扣押，另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許○○、許○○、許○○，每月最低扶養費用共為51,228元（每人25,614元，由債務人與配偶平均分攤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4款之規定，亦屬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須而不應予以扣押，故抗告人每月薪資於42,690元範圍內，依法應不予扣押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抗告人請求酌留生活所必需費用部分，屬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如何執行之問題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宣玉華

法 官 林芳華

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